

证券法律知识-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有什么条件和限制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0/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6_B3_95_E5_c33_40673.htm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有什么条件和限制？根据中国证监会《超额配售选择权试点意见》的规定，发行人计划在增发中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新股为本次增发的一部分。且发行人应当披露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可能增发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且，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限额，即主承销商从集中竞价交易市场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应当不超过本次增发包销数额的15%。发行人在包销数额内的新股发行完成后，应当发布股份变动公告；在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所涉及的股票发行验资工作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应当再次发布股份变动公告；在全部发行工作完成后，发行人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主承销商在决定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应当保证仅对参与本次发行申购且与本次发行无特殊利益关系的机构投资者做出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主承销商应当将预售股份取得的资金存入其在商业银行开设的独立帐户。除包销以外，主承销商在发行承销期间，不得运用该帐户资金外的其他资金或通过他人买卖发行人上市流通的股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